實體與環境安全控管

(一)、安全管理:

- 1. 無人時或下班最後一人離開時,需將辦公室關門上鎖。
- 2. 為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,非單位指定之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或使用相關 資訊設備。
- 3. 於單位安全區域與辦公室內需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的人員。發現不明 身分之人員時,需主動詢問並儘速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。
- 4. 若外部人員或單位內部未具機房或管制場所進出權限之人員,因執行業務需求進入該場所時,應指派人員隨行並填寫「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」(表單編號: YUNTECH-ISPI-D-016)後方可進出。

(二)、報廢管理:

- 報廢後移作他用之電腦設備,請移除所有軟體(含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等) 並清除儲存之資料內容。
- 2. 儲存機敏性資料檔案之電腦或相關設備,於報廢或移轉他用時,應利用資料清除軟體工具,清除儲存之內容,確認所儲存之資料已清除且無法還原閱讀其內容。
- 軟、硬體資訊資產報廢時,應更新修改「資訊資產清單」,經單位主管審核並確認資料、軟體清除後,方可進行資訊資產報廢程序。
- 4. 機敏性文件廢止時,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。個資文件之廢止須填寫「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」表單編號:YUNTECH-ISPI-D-014),經單位主管核可銷毀後, 逕行通知資訊中心網路組。
- 5. 機敏紙本文件不再使用時,嚴禁挪為廢紙回收再使用,應以碎裂方式進行 破壞使其無法閱讀識別,並刪除電子檔。